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紫娟

電話：(06)2991111#8328

電子信箱：tnpatpur@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3062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為本局辦理「臺南市113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113年度環境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未指定及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三、參加對象：

(一)請本市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證明書(24小時)」校長或候用校長，務必參加，採優先錄取。

(二)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

(三)高國中小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建議以「學務主任」或「教務主任」擔任為原則，亦可指定具環境教育熱忱或專業之專任教師擔任)。

(四)名額限定100人，本市人員優先錄取。

四、研習時間及地點：113年7月3至5日，臺南市新南國小視聽教室。

五、研習報名方式：請於113年5月20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裝

訂

線



站報名(課程代碼：4293497)。

六、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本局學輔校安科

來文

